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永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45,889,368.74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588,936.87元后为131,300,431.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3,660,855.7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4,961,287.57元。

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4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6,961,287.57元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定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2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集团融资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2年度集团融资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综合授信的内容符合公司目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2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

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影响变化，并经过慎重决策后所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